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繆礎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10059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77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2007710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」之「112學年度實習學生專業成長工作坊」，請貴校教育實習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7504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教育實習學生自主專業成長，協助教育實習生瞭解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、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等相關知能，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工作坊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112學年度第1學期於各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之學生，包含高中、國中小及幼兒園，因臺北場另開幼兒園專班，請幼兒園實習學生以參與專班為主。

(二)辦理日期：112年8月至9月間辦理，共計10場次，詳細資訊請參考附件實施計畫。



(三)課程內涵(共計6小時)：1、教師專業成長。2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3、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。

(四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tnutpd>。

四、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相關電子檔，請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「訊息公告-最新消息」專區下載，網址為：

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。

五、檢附112學年度實習學生專業成長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